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3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4.79 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1.694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3.388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9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最高成交价为 20.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250,79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0.55 元/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上限。

二、其它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598,172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1,399,54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0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5 月 25 日和 5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和《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24）。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后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起，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及时对外披露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874,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5,105,912.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 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40,369,650 股的 25%。

4、回购股份的权利及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回购的 A 股股份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二、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9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07,2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5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2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738,36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184,591 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 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 209,213,228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27.78%；国美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5,500,3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52,589	3.85%	1.07%	否	2023-1-30	2026-1-2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50,000	2.61%	0.19%	否	2023-1-31	36 个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94,653,989	0	45.24%	12.5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64%
合计	264,713,583	35.15%	144,653,989	17,540,167	54.65%	19.21%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50,880,735	24.32%	6.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356,882,588	643.03%	47.39%
合计	264,713,583	35.15%	407,763,323	154.04%	54.15%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所持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新增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三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已披露情况

1.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代码：000153）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的确定。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编制和公告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葛洲坝”）、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 2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668,793,726 股股份。近日，公司已完成向葛洲坝、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 23 名自然人发行 752,005,914 股股份的工作。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葛洲坝持有公司 538,032,1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葛洲坝（葛洲坝的股权结构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7.16%，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84%。）；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湖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葛洲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570107
注册地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	宋领
注册资本：	4,604,777,412 元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生产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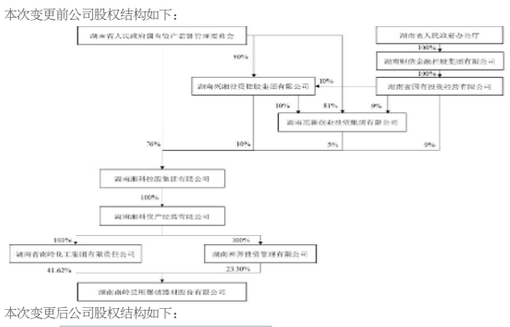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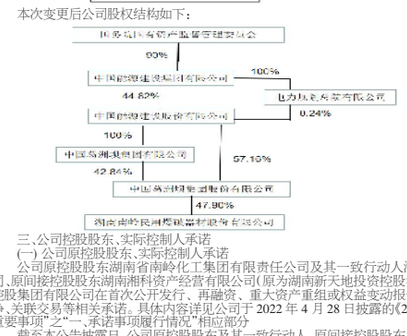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相应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间接控股股东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其最新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2023-003）。

（二）公司现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现控股股东葛洲坝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公司现间接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2023-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控股股东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0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4 元/股（含）【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30.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29.9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 4,646,81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9.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33,825,211.3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743,49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35,872.7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571,4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99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最高成交价为 5.70 元/股，最低成交价 4.89 元/股，成交总金额 3,115.5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7 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890.54 万股。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52,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35，证券简称：安妮股份）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和 2023 年 2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 22.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0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永修县煌上煌九合种禽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修煌上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近日，公司收到永修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注销证明》，永修煌上煌已经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修煌上煌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永修煌上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